

赵紫宸对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的回应

吴芷梅

武汉大学 湖北武汉

【摘要】20 世纪初，新文化运动领袖蔡元培希望借“以美育代宗教”的主张开启民智。但同时代的基督教界知识分子赵紫宸在《〈圣经〉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一文中，坚决反对“以美育代宗教”主张，其目的在于论证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会通。结合赵紫宸的其他著作，可以提炼出赵紫宸关于宗教与艺术关系的思考，并发现其中包含的自由主义神学思想和中国传统艺术元素。考察赵紫宸对宗教与艺术关系的看法，有助于更全面地解读赵紫宸基督教中国化思想。

【关键词】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赵紫宸；基督教；宗教与艺术

【收稿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DOI】10.12208/j.ssr.20250172

The Respond of Tzu-Chen Chao to the Cai Yuanpei's Claim of “Substituting Aesthetic Education for Religion”

Zhimei Wu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Abstract】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Cai Yuanpei, the leader of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hoped to enlighten the people by advocating "replacing religion with aesthetic education". However, Zhao Zichen, a contemporary Christian intellectual, firmly opposed the advocacy of "replacing religion with aesthetic education" in his article "The Status of the Bible in Modern Culture". His purpose was to prove the convergence of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culture. Combined with Zhao Zichen's other works, we can extract Zhao Zichen's thought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n and art, and find the liberal theological idea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art elements contained in it. Examining Zhao Zichen's view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n and art will help to interpret Zhao Zichen's ideas on the sinicization of Christianity more comprehensively.

【Keywords】Cai Yuanpei; "Replacing religion with aesthetic education"; Zhao Zichen; Christianity; Religion and art

1917 年蔡元培在北京神州学会的演说上提出了“以美育代宗教”主张，时人对该主张的态度多有不同，王星拱、吕澄、林风眠等学者对该主张有积极的响应^[1]；也有与蔡氏站在同一战线且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四种取代宗教说”^[2]；而杨鸿烈、周作人、罗家伦等学者从定义、异同、借重、价值的角度批驳蔡元培的观点^[3]，基督教界知识分子赵紫宸属于后者，他认为美育不具有宗教本质对人终极关怀的职能。新文化运动时期基督教内人士对于宗教与艺术关系的讨论，学界缺少相关专题研究，仅有陈志伟的《蔡元培的“美育代宗教说”及谢扶雅的回应当——从宗教与艺术关系的视角看》一文。关于赵紫宸对“以美育代宗教”回应的研究，可以在“以美育代宗教”论争的研究中零散地见到赵紫

宸的相关论述^[4]，并未深入研究赵氏的思想，因此，通过探究赵紫宸对“以美育代宗教”的回应及其在此基础上对宗教艺术关系、艺术传教和基督教中国化的诠释，不仅有助于更客观地认识赵紫宸的思想特色，而且有助于全面地呈现宗教艺术在近现代中国发展的多样化面貌。本文从蔡元培提出的“以美育代宗教”主张入手，研究处于同时期的基督教界知识分子赵紫宸对“以美育代宗教”主张的反对态度，试图分析二人思想分歧背后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赵紫宸的神学思想，进一步探析赵紫宸对宗教与艺术关系的思考。

1 “以美育代宗教”主张的提出

蔡元培（1868-1940）是现代中国知识界的先驱，也是杰出的民主革命家、教育家，他的教育救国理念指

导着他在教育领域的实践。他曾公开发表美学、教育学的文章,以及相关主题的演讲,“以美育代宗教”主张是蔡元培教育学思想中的重要一环,这一主张确定了中国现代美育的独立地位和学科价值,另一方面,它也是中国现代美学的重要命题。

“以美育代宗教”主张的提出受到三重因素的影响。首先是时代局势。蔡元培处在一个动荡不安的历史变局中,“以美育代宗教”是为了提高国民素质,从而实现救国自强的时代需求而提出的。蔡元培在1912年留学法国前指出:“国事决非青年手足之力所能助,正不若力学之足以转移风气也。……唯一之救国方法,只当青年有志力者,从事于最高深之学问,历二三十年,沉浸于一学专门名家之学者,出其一言一动,皆足以起社会之尊信,而后学风始以丕变。”^[5]其次是学术职业背景。早期蔡元培赴德国莱比锡大学留学期间,留心美学研究,尤其受康德和栗丕斯(T.Lipps)美学影响最深^[6],到了1912年蔡元培任民国第一任教育总长,将从西方习得的教育理念融进教育改革中,提出了军国民教育、实利教育、公民道德、世界观、美育五项宗旨。可以说“以美育代宗教”是蔡元培对西方宗教史、艺术史的“客观”考察,以及他对现实教育深刻反思的产物^[7]。其三是教育导向。如前所述,蔡元培提出“以美育代宗教”是为了提高国民素质,实现路径则是推行新教育,所以蔡氏的学术旨趣在于教育而非哲学,他论证宗教在教育史上的没落和宗教与美育的分离来说明宗教在教育上的终结^[8],而非宗教在社会层面上信仰心的消亡。因此在研究过程中,我们若能将“以美育代宗教”主张更多地置身于具体的时代思想背景和学术框架下,或能更加客观地把握同一时代的思想脉络。

蔡元培发表了多篇文章宣扬“以美育代宗教”,思想立场没有根本性的转变,且论证方式呈现学科多样性特点,包括美学、教育学领域的论证。1917年北京神州学会的演说词《以美育代宗教说》为该主张最具影响力的论述,蔡元培从康德美学入手,论证美育代宗教的独特性(为何只有美育才可以代宗教),并且认为宗教无法实现纯粹美育的功能,即陶养人感情的作用。1930年《以美育代宗教》《以美育代宗教——在上海中华基督教青年会的演说》及1932年《美育代宗教》中,蔡元培对美育独特性的论证与“三育”^[9]联系在一起,并且用二元对立的方式将宗教与美育对立起来,认为宗教是强制、保守、有界的,而美育是自由、进步、普及的。蔡元培对“以美育代宗教”的论证是逐渐从侧重美学领域向教育学转移的,这与蔡氏对美育的界定

息息相关,他认为美育是“应用美学理论于教育”^[10]的。

美育的本质是教育,其目的在于“陶养人的感情”,包含社会中所有能提供美,并能让人感受到美的对象,简单来说,美育是以美学为理论基础,以德育为中心,以陶养人感情为目的,以美为对象的教育^[11]。美育的内容不仅是学校教育,更有社会的城市环境建设、公共设施的建立,以及家庭教育。同时,我们还需要考察蔡元培对宗教的定义,他在“以美育代宗教”主张中所指的宗教,并不是指个人的信仰心,而仅是指一种拘泥形式,以有历史的组织干涉个人信仰的教派^[12]。蔡元培所指的宗教是内在信仰与外在形式的集合,而美育是可以取代宗教外在形式的部分^[13],并且蔡元培认为宗教形式是一种教育:宗教禁忌和戒律是德育、宗教理论是智育、宗教礼仪是体育,所以“以美育代宗教”可以说是以美育代宗教形式,更准确地说是以美育代宗教教育。在理解了蔡元培界定的美育、宗教概念后有利于我们客观地理解“以美育代宗教”主张。

前期“以美育代宗教”主张侧重美学。具体而言,“以美育代宗教”主张指的是随着历史和社会的发展,宗教的功能逐渐被现代科学、伦理和美育取代。蔡元培认为,宗教的作用无外乎知、意、情三点。宗教的产生源于人的精神,而人精神的作用由知识、意志和情感构成。所以宗教的作用也无外乎这三点:“宗教之原始,不外因吾人精神作用而构成。吾人精神上之作用,普通分为三种:一曰知识;二曰意志;三曰感情。最早之宗教,常兼此三作用而有之。”^[14]

随着时代的发展,宗教中知识和意志的作用是可以被取代的。一方面,宗教知识是用创造者所行的神迹来解释自然界中不可思议之事,如基督教徒奉上帝为创造者,印度教奉梵天为创造者。但是,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古时无法认知的事物逐渐被科学解释,因此宗教的知识作用可以被科学代替。另一方面,宗教的意志作用在于企图通过劝善,以改变人的利己之心^[15]。但宗教的道德原则无法适用不同时代和地域的人,而近代的伦理学则可以对具体时代和地域进行研究,所以宗教的意志作用可以被伦理学替代。唯一与宗教联系紧密的只剩下感情的作用。宗教的感情作用在于,宗教家利用美术组建宗教形式(如宗教建筑、美术、壁画、音乐等)来诱导人信仰宗教。但是蔡元培认为,宗教的情感作用仍然可以被美育代替。

从宗教与美育关系来看,首先,虽然宗教形式与美术联系密切,很难剔除,但是随着历史的前进,有美术脱离宗教的趋势:中国美术自唐朝以前,以佛教造像为

主,与宗教联系密切,但是唐朝以后开始强调对人(仕女图和人物画)和自然(山水画和花鸟画)的描绘;欧洲美术也是从文艺复兴之后开始“渐离宗教而尚人文”。其次,蔡元培认为宗教无法起到陶冶性情的作用,排外的特点反而刺激了人的情感:“盖无论何等宗教,无不有扩张己教、攻击异教之条件”^[16]。所以从宗教与美育的关系来看,蔡元培认为美育应该代替宗教以起到陶养人的性情,提高国民素质的作用。

从纯粹美育的方面来看,纯粹的美育可以陶养人的情感,“陶养吾人之感情,使有高尚纯洁之习惯,而使人我之见、利己损人之思念,以渐消沮者也”^[17]。蔡元培认为,人对于美的感受是具有普遍性的,如江上清风与明月,人人可以共赏而无争夺,在美的普遍性的前提下,人人都可以获得美带来的体验,风景可以与众人共赏,艺术品可以与众人共揽,这样人我的关系就不复存在了。既然没有了人、我的差别,也就没有了利害关系的冲突。因此,为了避免宗教的弊端,发扬美育陶养感情的作用,蔡元培认为应该以纯粹的美育来代替宗教。

1930年后,蔡元培对“以美育代宗教”的论证从前期的美学理论向教育学领域转变。蔡元培认为宗教是旧时代的教育,旧时代人的教育是与宗教有密切联系的,比如宗教中包含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宗教中的清规戒律让人知道是非善恶,是德育;宗教包含的宇宙观、人生观使人认识到世界的本质,是智育;宗教中的礼拜、静坐等仪式让人的体魄更加强壮,是体育;宗教家选择优美的环境建造宗教场所、创造宗教艺术作品,让参与者有超出尘世的感想,是美育。但是随着时代发展,宗教教育逐渐被取代。道德需符合现代道德准则,宗教的德育被现代德育替代;宇宙起源、人类的产生可以用科学解释,智育由现代科学教授;现代体育可根据人的体质、需求、地理位置提供不同的设备和场所,可以替代单调的宗教仪式。宗教中只有美育是不朽的,但因为宗教是强制的、保守的、有界的,而美育是自由的、进步的、普及的,如果让人接受宗教美育则会让人受到宗教智育、德育、体育的影响,从而无法达到纯粹的美感教育之目的,所以要用美育代宗教。

自蔡元培提出“以美育代宗教”主张后,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这一主张进行论争,主要有三条思路:美育如何获得取代宗教的可能性、美育如何获得取代宗教的必要性、以何种方式来落实审美教育^[18]。处于同时代的基督教界知识分子赵紫宸,主要从“美育如何获得取代宗教的可能性”的思路出发,批判“以美育代宗教”。

2 赵紫宸:美育不可代宗教

赵紫宸(1888-1979),中国基督教杰出神学家、神学教育家,中国基督教界代表人士。他在1921年发表于《生命》杂志上的《〈圣经〉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一文中,表明了他对“以美育代宗教”的态度:“我国学者不察,徒谓宗教徒借重于美艺,不知美艺实就成于宗教,因此有美育代替宗教之说”^[19]。赵紫宸作为基督教界知识分子,提出了与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的相反意见,认为“美术不能一日代宗教”。

2.1 美术与美育

赵紫宸在回应“以美育代宗教”时,常常交替使用“美育”“美术”“美艺”三词。赵紫宸在《〈圣经〉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一文中对“以美育代宗教”进行批判,文中阐述了“美术”“美艺”“美育”与宗教的关系,但“美术”“美艺”“美育”三词并未做区别以及明确的定义。蔡元培在1930年发表的“以美育代宗教”一文中明确回应了对“美育”一词的误用:“我向来主张以美育代宗教,而引者或改美育为美术,误也”^[20]。为此,我们需要对“美育”“美术”“美艺”三个词进行辨析,以便能更好地理解两位学者思想的差异。

我们在上文提到,蔡元培所说的美育是指美育是以美学为理论基础,以德育为中心,以陶养人感情为目的,以美为对象的教育。蔡元培对美术进行定义:狭义的美术指建筑、雕刻和工艺美术等静态的图像美术,广义上是指静态的图像美术和文学、音乐、舞蹈等的动态图像美术^[21]。同时蔡氏为了回应他人评论中“改美育为美术”的误用,而对二者进行了区分,它们的分别有两点,一是范围不同,根据欧洲的学科划分,美术只包含建筑、雕刻、图画等美术学学科;而美育除了美术学学科之外,还包括社会设施建设、人的谈话终止、社会的组织与演进、自然环境等,但凡能产生美并能让人感受到美的事物都包含在美育之中。第二是作用的不同,美术是学校教育,培养不同程度的人,美育具有普及性,目的是培养任何人对美的感受^[22]。从根本上讲,美术是专业教育,美育是普遍的人的教育。

赵紫宸并未集中精力批判蔡元培对美育的模糊界定上,因此赵氏也没有对美育的概念进行界定,但他明确指出美育无法实现宗教的职能,因为美育不能“创造新信仰”;不能“将人生一切希望价值融合统一在美术的范围里”;不能“固定人和无形境界的灵通、实现人格全体的交换与尊敬,使人得最崇高的社会道德标准和行为”;不能“为人解决一切忧痛悲惨的问题,度一切苦厄”;不能“把人生的元妙一切阐透打破”。另外,

赵紫宸也并没有对所说的“美术”和“美艺”进行明确定义,但他列举了美术的内容有雕刻、诗歌、建筑、音乐等艺术形式,所以我们认为赵氏所说的“美术”是广义上的“艺术”的概念,即由人制造的美的载体。美艺是艺理与美术^[23],是指实践和理论的结合,即美术与美学的结合,所以美艺包含了美术,但是赵紫宸常在文中对二者进行混用,比如前文还在说“宗教与艺术的关系”,紧接着就变成了“宗教美艺”^[24],所以我们认为在赵紫宸的语境中“美艺”与“美术”可以互用,为了方便理解,后文我们用美学和美术替代“美艺”的表述。

我们认为,二者因学术视野的不同导致对名词使用的差异。蔡元培站在教育学角度,对家庭熏陶、学校教育和社会建设规划了一套全面的、普及的美育实施办法,但他消解了,或者说是刻意隐去了宗教对人的积极作用。而赵紫宸从信仰角度出发,认为宗教中的美和善可以让处在苦难中的人在心灵上体会到美。二人的立场不同就意味着存在分歧,赵紫宸对蔡元培的批判包含三个方面,即对蔡元培宗教观、宗教与艺术关系、美育可以代宗教的批判。

2.2 美育与宗教

第一,对蔡元培宗教观的批判,即对宗教的界说和保守性进行批判。首先,我们前文论述了蔡元培认为用美育替代的宗教是指一种落后的宗教教育,是宗教形式的一种,而赵紫宸所说的宗教是“完全的生命”,是包含宗教本质与宗教形式的统一体。其次,蔡元培认为宗教是强制的、保守的、有界的^[25]。作为神学家的赵紫宸对于这个问题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宗教是不同时代生命的集合,是随着时代变化的。例如作为基督教的经典,圣经的文字虽然没有变化,但是随着人的进步,对圣经的诠释也随之变化;相反,圣经对人的引导作用也是随时代而发展的。由此可见,赵紫宸认为基督教是能够适应环境的,有机能的宗教^[26]。

第二,对宗教与艺术关系,即借重和利用、本质和形式的关系问题进行批判。二者都认为宗教与艺术存在相互“借重和利用”^[27]的关系,蔡元培认为宗教家利用美术诱人信仰^[28],宗教依靠美术拓展传播范围。赵紫宸持相反意见,认为宗教的需求,促使了美术的发展,因为在基督教没有盛行之前,西方美术是呆滞刻板的,而在基督教盛行之后,基督教圣经中记载的威严与慈爱并存的上帝,和神秘与人道并存的教义,让原本刻板的美术变得“庄严中含温和”,“在想象中发实际”^[29]。他认为西方美术之所以有这种由刻板向生动的转变,是因为美术是作为本质的宗教的一种表现形式,正是

这种脱离种种外在形式,且对任何一种文化具有超越性的宗教的内核促进了作为宗教表显的美术的进步。

第三是对美育可以代宗教的批判。赵紫宸坚定地反对“以美育代宗教说”,他认为美育不可以代宗教。首先,作为形式的美育不能代替作为本质的宗教。脱离任何形式的宗教本质,对任何文化都具有超越性,美育作为一种文化,是宗教的形式之一,所以作为形式的美育不能代替宗教本质对人的感情作用。其次,宗教是创造文化必需的势力。西方文化受到基督教的影响很大,在近代科学的推动下,人们可以更好地理解教义教理,借助对教义教理新的理解来推动文化的演进。可以说宗教是促进文化、影响人群的原动力,而缺少宗教的推动,人类的文化将缺少根基,成为无根之水、无本之木,所以美育作为一种文化是万不可代宗教的。再次,美育不具备宗教的信仰本质、超验性的特点、对人的终极关怀的职能,也不具备对人生一切希望的解释、无法通达有形界和无形界、无法制定最崇高的道德权威。所以美育不具备宗教的本质、形式和职能。只有当美育能够解决人的终极问题的时候,或许美育才有代替宗教的可能,因此在此之前美育不能代宗教。最后,赵紫宸认为宗教不仅不能被美育代替,而且需要借助艺术来表现宗教。他认为宗教是生命的奥秘,包含内德和外显两部分,内德无法用言语述说,因此要想知道生命的奥秘需要借助外显,即借助伦理、美艺、哲学、服务等方式^[30]。

从以上赵紫宸对“以美育代宗教”的三点批判可以看出,赵氏虽然认为美育不具有宗教的本质和职能,进而反对“以美育代宗教”,但由于二者对宗教的界说并不相同,所以我们不认为二者的主张是对立的,相反地,蔡元培主张教育与教会分离^[31],并立意于用现代美感教育取代宗教的美感教育,赵紫宸也认为美艺“尽可离宗教而独存”^[32],所以我们认为二者在宗教与艺术分离的立场上是相同的。

2.3 对二人思想分歧的反思

两位学者不仅在宗教与艺术分离的立场上是相同的,而且在宗教观上也有相同立场,都认为宗教是人的产物,而两位学者之所以在“以美育代宗教”议题上产生分歧,是因为学术立场和目的的差异,导致蔡元培更关注于宗教形式,赵紫宸更关注宗教本质。

在宗教起源与发展的观点上,二者都认为宗教是由人创造的,且都认为应该丢弃宗教形式中腐朽的部分。蔡元培认为宗教起源于人的精神,是由人造的,而不是神造的,是未开化人的产物。宗教最初是具有德、智、体的教育作用^[33],并且包含有真、善、美的东西,

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宗教的弊端也逐渐暴露出来。不同的宗教以及同一宗教内部的不同教派之间,因为利益的冲突,导致宗教具有强制性、有限性和保守性的弊端。赵紫宸认为宗教是历史的产物,是人类生活的产物^[34]。与人类社会是紧密相连的,他举例说明人们对圣经的理解和对宗教教义的解释,是随时代发展而进步的,因而并非保守的。人们之所以对基督教带有消极的看法,是因为只关注到基督教腐朽的成分,而未见其真实的本质,“总而言之,近代人并不要踢出宗教,乃是要丢弃那假的、死的、外铄的东西,而创立一种果可维持人生的大信仰。”^[35]综合两位学者对于宗教的起源与发展的观点来看,蔡元培由于将视角聚焦于落后、腐朽的宗教形式,而提出以美育代宗教;赵紫宸则更关注宗教的信仰本真,而反对宗教被其他文化形式替代。

二人视角的差异源于不同的学术立场和学术目的。蔡元培深刻认识到,中国落后于其他国家的原因不在于信仰,而在于“教育普及,科学发达,法律完备”^[36],他作为教育家,深知宗教与教育结合会影响信仰自由、违背教育目的^[37],所以他从教育学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出发,论证美育的先进性,同时举例说明宗教强制性、有限性和保守性的弊端,进而论述教会教育对中国传统教育制度带来的负面影响。而赵紫宸作为基督教界知识分子,从基督教立场出发,论证宗教的不可替代性,认为“宗教是人对于宇宙的大觉悟,对于人生的大决定”^[38],只要美育还无法创造新的信仰、实现人的终极关怀、使人获得最高的社会道德标准和行为,那么美育就不可以代宗教。二人阐述宗教与艺术关系的目的也有所不同。蔡元培提出“以美育代宗教”的目的在于实现教育独立,进而培育一代具有良好素质和高尚道德精神的国民,实现救亡图存。赵紫宸站在基督教的立场,反对“以美育代宗教”,是为了提倡艺术传教^[39],试图建立“本色教会”,让民众认识到基督教真实的爱的本真。

3 赵紫宸对宗教与艺术之间关系的论述

从关于“以美育代宗教”主张的讨论中可以看到,两位学者都具有各自的立场和目的,蔡元培立足于推行现代教育来提高国民素质,赵紫宸的批判是为了坚持捍卫基督教的合法地位,推动艺术传教和建设基督教本色教会,并且从他“艺术传教”的论述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他对落实宗教审美教育的思考。本章将梳理出赵紫宸对宗教与艺术关系的思考,并分析赵紫宸提倡“艺术传教”的原因和反对“以美育代宗教”的目的。

在赵紫宸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对宗教与艺术关

系的思考。首先,赵紫宸认为“非膜拜艺术”^[40]可以独存,而在膜拜体系中的宗教和艺术的关系是本质与形式的关系。宗教是生命、是本源,并非语言能够表达,需要依靠形式才能彰显,宗教的音乐、诗歌、美术、建筑、雕塑、壁画等都是为了表达宗教情感而存在的。宗教的情感在众多宗教形式中,只有美术的表达最为恰当,能够最大程度地表现宗教本真。因此,美术是表达宗教经验的最好方式,宗教借助美术向人们传达宗教本真,宗教的演进同时也促进着美术的进步。二者形成了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其次是艺术对宗教的作用。赵紫宸在《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一文中提出,基督教与中国文化有四个会通点,即自然、伦理、艺术和神秘经验,并认为基督教可以借用中国美术实现与中国艺术的会通,因为中国美术经验以自然经验为主,能够用物质媒介表达内心,譬如山水和花鸟画被文人视为寄情于山水的高雅情操之类。同时,中国美术还具有写意性的特点,这一特点与宗教的神秘性相类似。所以他提倡“基督教必要整备着奋斗,在不合适的环境中使心里迸发出一种合适的美术来”^[41]。

新教推崇用音乐和文学艺术,而较少用美术来表现宗教情感,然而赵紫宸作为新教神学思想家,他喜欢研究艺术,他曾选“宗教与美术的关系”为题在基督教中学作公开演讲;他也强调“艺术传教”^[42],主张在宗教中落实审美教育,认为“高等神学机关应有中国人文方面的研究”,他对当时很少有神学毕业生“受过中国美艺的陶镕”的现象表现出担忧^[43]。赵紫宸还提出可以开展圣乐会、放映宗教电影、举办宗教绘画和宗教艺术品展览会,让“一般人看见吾教深刻的善意”^[44]。赵紫宸个人主张与教会传统之间反差的原因,我们认为与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自由派神学的影响有关。

首先,赵紫宸强调中国传统艺术与中国文化的紧密联系,并提倡借用中国文化来建立本色化的基督教。赵紫宸对中国传统艺术的评价极高,他说“山水的神妙、诗词的隽永、磁器设色的奇雅、建筑幽旷广净的伟大,虽西方的精粹、东洋的摹仿,亦不能望其项背”,而且认为当时那些士大夫讲论中国本位文化,只在思想伦理科学组织方面看,而不在中国趋近自然神话和美艺方面看,就只能看到中国文化的弱点^[45],他还在评吴雷川先生《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中指出“吴先生论中国文化似乎脱落了,辟弃了其中一种极重要的成分,就是中国的美术文艺”^[46]。他认为中国传统艺术中体现了“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自然主义,代表了优秀的中国本位文化,同时也是“中国人心中的

安慰”^[47]。赵紫宸想挖掘中国文化中的精神遗产，成全并改造他，发挥其中某些优良因素，使其作为基督教表显的方式，从而构建“本色教会”。

其次，赵紫宸对宗教与艺术关系的思考是自由派神学思想的延伸。由于本文的论题所限，我们只选取与赵紫宸对宗教与艺术关系相关的几个方面进行考察。第一，自由派神学认为基督教信仰的权威不再是圣经与教会的传统，而是符合人的理性与经验的福音本身，因此，自由派神学不是要扬弃某些信仰，而是企图从新的现代文化脉络中更新基督教信仰^[48]。赵紫宸对宗教与艺术关系的思考与此一致，认为基督教若要与中国文化相融合，在美术的表达上须适应中国文化，用中国写意性的方式来表达神秘的宗教情感。第二，自由派神学认为基督教有其明确的本质，即“耶稣基督的福音”^[49]，赵紫宸在构建其神学框架时也时刻关注“基督教的本质”问题。在宗教与艺术的关系上，他认为非膜拜艺术可以脱离宗教而独立存在，但是具有宗教职能的艺术需要与基督教并存，并且有符合并传达基督教本质的职能，他指出，宗教艺术中，美术是最能明确传达宗教本质的渠道。宗教形式对于宗教本质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赵紫宸反对“以美育代宗教”有其背后的目的性。赵紫宸对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的直接批判主要出现在《〈圣经〉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这篇文章是为了阐释圣经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和价值的不可替代性，并主张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融合。赵紫宸通过论证作为文化的美育不可代宗教，进而说明没有一种作为形式的文化元素可以替代宗教本真，以此确立宗教的不可替代性。既然宗教是不可替代的，那么作为基督教经典的圣经也是不可替代的，所以圣经可以推动文化发展的命题就是值得肯定的。既然圣经可以推动文化发展，那么也可以给缺乏信仰的中国文化添加一个信仰的根基，并促使中国文化的发展，那么圣经与中国文化相融合就存在必然性。所以我们认为，赵紫宸对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批判的目的，首先在于确立宗教之不可替代性，最后的落脚点在于论证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会通的必然性。

4 结语

新文化运动时期，知识分子努力寻找国家复兴的道路，他们以笔作刀，抨击实事以开民智。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的主张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他认为宗教是强制的、保守的、有界的；美育是有陶冶性情之作用的，而宗教中的美育不仅不能陶冶性情，反而会

刺激情感，所以他提出“以美育代宗教”，旨在让人们用高雅的美育，代替腐朽的宗教教育来追求幸福。然而基督教界人士赵紫宸反对的态度是坚决而谦卑的。首先，他坚决反对“以美育代宗教”，因为作为宗教之表现形式的美术是不能代替作为本质的宗教的；其次，他谦逊地接受了知识界对基督教界的批评，认为即使美术独立于宗教，中国基督教界也应该努力发展基督教中国化的艺术形式，推广艺术传教的工作，他为此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包括演出耶稣生平的戏剧、开展圣乐会、举办宗教画展和艺术展等。

历史行至 21 世纪，即使宗教日益世俗化，并逐步退出公共领域而走向私人化，这也并不代表宗教将会消失，宗教因为有着对人终极关怀的职能而不可替代。同时，美育逐渐成为现代人们越来越关注的教育的一环，自蔡元培之后，越来越多的教育家开始重视美育，家庭教育中也越来越注重对孩子美术方面的培养，城市建设中的美术馆、剧院、图书馆等设施日趋完善。赵紫宸也着重强调，在基督教中国化道路上，需要创造出适合中国的基督教美术。在当下精神需求日益迫切的时代，是否可以在美感教育中融入宗教精神，以及如何在宗教教育中进行美感教育，需要基督教界人士更多地关注和考量。

参考文献

- [1] 姚全兴：《五四时期关于以美育代宗教说的论争》，《美与时代（下半月）》，2008 年第 8 期，第 17 页、潘天寿著，潘公凯编：《潘天寿谈艺录》，浙江：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 年，第 3 页、林风眠：《画论·作品·生平》，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 年，第 6 页。
- [2] “四种取代宗教说”，即陈独秀所代表的“以科学代宗教说”、蔡元培所代表的“以美育代宗教说”、梁漱溟所代表的“以道德代宗教说”和冯友兰所代表的“以哲学代宗教说”。见张志刚：《“四种取代宗教说”反思》，《北京大学学报》2012 年第 4 期，第 32-43 页。
- [3] 姚全兴：《五四时期关于以美育代宗教说的论争》，《美与时代（下半月）》，2008 年第 8 期，第 14-18 页。
- [4] 如姚全兴：《五四时期关于以美育代宗教说的论争》，《美与时代（下半月）》，2008 年第 8 期，第 15-18 页、李清聚《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思想研究》，南京理工大学 2012 年博士论文，第 128 页。
- [5] 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年谱长编》，北京：人民教育

- 出版社,1996年,上册第528页.
- [6] 蔡元培著:《蔡元培自述》,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15年,第41页.
- [7] 杨平:《“美育代宗教说”的论争及其意义》,《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第37页.
- [8] 杨平:《“美育代宗教说”的论争及其意义》,《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第37页.
- [9] “三育”即德育、智育、体育.参见蔡元培:《美育的实施方法》,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159页.
- [10] 蔡元培:《美育》,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08页.
- [11] 蔡元培对美育的定义可见于《美育与人生》、《教育大辞书》《美育》条目,但每篇文章对美育的定义都不全面,因此我们将这两篇文章中对美育的定义结合起来,就可以较为全面地得出蔡元培对美育的理解.
- [12]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在上海中华基督教青年会的演说》,蔡元培著:《人民日报·近代中国人物自述系列:蔡元培自述》,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1年,第293页.
- [13] 蔡元培认为反对宗教更需要从本质着手,并认为哲学可以替代宗教本质,见蔡元培:《致(新青年)记者函》,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三卷第23页.
- [14]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在北京神州会学说演说词》,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三卷第30页.
- [15] 李清聚:《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思想研究》,南京理工大学2012年博士论文,第73页.
- [16]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在北京神州会学说演说词》,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三卷第32页.
- [17]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在北京神州会学说演说词》,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三卷第33页.
- [18] 卢春红:《“以美育代宗教”:三条思路论争的源起与旨归》,《美育学刊》2022年第1期,第6页.
- [19] 赵紫宸:《〈圣经〉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三卷第67页.
- [20]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06页.
- [21] 蔡元培:《美术的起源》,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三卷第402-403页.
- [22] 蔡元培:《蔡元培美育论集》,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三卷第206、274页.
- [23] 赵紫宸:《基督教与中国文化》,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三卷第270页.
- [24] 赵紫宸:《新时代宣教法的商榷》,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三卷第440页.
- [25]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07页.
- [26] 赵紫宸:《〈圣经〉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三卷第61页.
- [27] 姚全兴:《五四时期关于以美育代宗教说的论争》,《美与时代(下半月)》,2008年第8期,第16页.
- [28]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4页.
- [29] 赵紫宸:《〈圣经〉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三卷第67页.
- [30] 赵紫宸:《基督教与中国文化》,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三卷第268页.
- [31] 蔡元培的原话是“若是把教育权交与教会,便恐不能绝对自由.所以,教育事业不可不超然于各派教会以外.”见蔡元培:《教育独立议》,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三卷第178页.
- [32] 赵紫宸:《基督教与中国文化》,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三卷第265页.
- [33]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06页.
- [34] 夏莹:《宗教是生活——论赵紫宸的宗教观》,《天风》2023年第4期,第15页.
- [35] 赵紫宸:《新时代宣教法的商榷》,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三卷第442页.
- [36] 蔡元培:《在清华学校高等科演说词》,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三卷第28页.
- [37] 参见蔡元培:《教育独立议》,蔡元培著,高平叔编:《蔡元培美育论集》,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06页.

- 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四卷第 177-178 页、
蔡元培：《中国教育的历史与现状》，蔡元培著，高平叔编：
《蔡元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五卷第 31-32
页。
- [38] 赵紫宸：《新酒》，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北京：商务印
书馆，2007 年，第三卷第 418 页。
- [39] 赵紫宸：《新酒》，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北京：商务印
书馆，2007 年，第三卷第 418 页。
- [40] 乌格里诺维奇将宗教艺术分为广义的宗教艺术（同膜拜
没有直接联系但具有宗教思想倾向的宗教艺术）；和狭
义的宗教艺术（纳入宗教膜拜体系并在其中履行一定职
能的宗教艺术），非膜拜艺术属于广义的宗教艺术。见[苏]
德·莫·乌格里诺维奇著，王先睿、李鹏增译：《艺术与
宗教》，北京：三联书店，1987 年，第 95-97 页。
- [41] 赵紫宸：《基督教与中国文化》，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三卷第 276 页。
- [42] 赵紫宸：《新时代宣教法的商榷》，赵紫宸著：《赵紫宸文
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三卷第 442 页。
- [43] 赵紫宸：《我对中国高等神学教育的梦想》，赵紫宸著：《赵
紫宸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三卷第 580 页。
- [44] 赵紫宸：《新时代宣教法的商榷》，赵紫宸著：《赵紫宸文
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三卷第 442 页。
- [45] 赵紫宸：《中国民族与基督教》，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三卷第 628 页。
- [46] 赵紫宸：《“耶稣为基督”》，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三卷第 714 页。
- [47] 赵紫宸：《中国民族与基督教》，赵紫宸著：《赵紫宸文集》，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三卷第 628 页。
- [48] [美]奥尔森著，吴瑞诚、徐成德译：《基督教神学思想史》，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585 页。
- [49] 唐晓峰著：《赵紫宸神学思想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
社，2006 年，第 251 页。

版权声明：©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